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028.2—2022

代替 GA/T 1028.2—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2 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driving test systems—
Part 2: Driving theory test system

2022-03-29 发布

202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A/T 1028《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与 GA 1026《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 102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9《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T 1030《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和 GA/T 1458《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共同构成支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系列标准。

本文件是 GA/T 1028《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第2部分。GA/T 1028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
-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本文件代替 GA 1028.2—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与 GA 1028.2—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一般规定(见 4.1, 2017 年版的 4.1)；
- b) 增加了组成(见 4.2)；
- c) 增加了考试管理模块的基本要求(见 4.3.1)；
- d) 更改了考试管理模块的运行环境要求(见 4.3.2, 2017 年版的 4.2)；
- e) 增加了考试过程管理功能的要求(见 4.3.2.4)；
- f) 增加了考试信息交互功能的要求(见 4.3.2.5)；
- g) 更改了考试成绩管理功能的要求(见 4.3.2.6, 2017 年版的 4.3.3.2)；
- h) 增加了考试异常处置功能的要求(见 4.3.2.7)；
- i) 更改了扩展接口的要求(见 4.3.2.9, 2017 年版的 4.3.8)；
- j) 更改了数据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见 4.3.2.10, 2017 年版的 4.3.6)；
- k) 删除了考试监管的要求(见 2017 年版的 4.3.4)；
- l) 增加了考生答题模块的基本要求(见 4.4.1)；
- m) 更改了考生答题模块的运行环境要求(见 4.4.2, 2017 年版的 4.2)；
- n) 更改了系统自检功能的要求(见 4.4.3.1, 2017 年版的 4.3.7)；
- o) 更改了考生身份认证功能的要求(见 4.4.3.2, 2017 年版的 4.3.1)；
- p) 更改了成绩评判和提示功能的要求(见 4.4.3.3, 2017 年版的 4.3.2.3)；
- q) 更改了运行环境的试验方法(见 5.1, 2017 年版的 5.2)；
- r) 更改了功能测试的试验方法(见 5.2, 2017 年版的 5.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道路交通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伟祥、何晓亮、周浩群、江海龙、高建平、王立忠、卢梦奇、李想、黄泽林。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1028.2—2012；
- GA 1028.2—2017；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为落实《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关于应用考试系统进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制定本文件,GA/T 1028旨在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计、开发和应用,根据考试科目不同,分为4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通用要求。
- 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目的在于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理论考试系统的具体要求。
-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目的在于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的具体要求。
-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目的在于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的具体要求。

为规范、指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应用,2012年配合公安部令第111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修订工作,制定了GA/T 1028.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并在2017年进行了修订。标准在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产品总体结构、软件要求和应用管理,落实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相关要求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技术发展和公安交管业务工作的推进,标准内容与考试管理需求有不适应之处,与制修订的部令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考试内容和要求也存在不一致性。为进一步规范驾驶理论考试系统的应用开发、落实严密防范考试作弊、规范驾驶理论考试终端管理等要求,有必要修订完善GA/T 1028.2—2017,以适应部令的新需求,从装备技术层面保障考试规范性。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2 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理论考试系统的要求、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理论考试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 1026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

GA/T 1028.1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

公安信息通信网联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办法 公信通〔2007〕第 139 号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 公信通〔2007〕第 191 号

3 术语和定义

GA/T 1028.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驾驶理论考试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应符合 GA 1026 中有关科目一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的相关规定。

4.1.2 系统的软硬件设计应符合 GA/T 1028.1 的相关要求。能实现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要求。

4.1.3 系统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计算机设备管理应符合公信通〔2007〕第 139 号的要求;系统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信息交换应符合公信通〔2007〕第 191 号的要求。

4.1.4 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性能应不低于以下要求:CPU 主频 2GH、内存 4G、网卡速率 1 000 Mbit/s。

4.2 组成

系统由考试管理模块和考生答题模块组成。

4.3 考试管理模块

4.3.1 基本要求

4.3.1.1 考试管理模块应集成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中,具有考试员身份认证、考试座位分配、